

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
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负责到甲方现场收集废物，乙方接到甲方收集废物需求后1个月内到甲方收集废物，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0317-5266339（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czjh-hw-market@veolia.com。

双方约定：

1. 甲方、乙方现场均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4.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

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1200 元/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600 元/次（俩家拼车价格）。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1200 元/车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甲乙双方约定以每周为结算周期结算以上第 1、2 项（如发生车辆放空）费用，乙方于结算周期结束后 7 日内为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欠款总额的3%×违约天数。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保存两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2月27日

甲方

名称: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
港池西海岸南端
邮编: 061113
负责人: 贺继峰
联系人: 曹建光
电话: 18630705895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 061108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孟令轩
电话: 0317-5266238
传真: 0317-5266239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
路劳动局办公楼1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 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10205-002,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润滑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6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税金	0.15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2.65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预接收样品一致。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过程				
主要成分	200L大桶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税金	0.18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3.1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HBXBHY(2021)第 01066 号

项目名称：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
危废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承 担 单 位：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于兆才

报 告 编 写：何顺小

报 告 审 核：提桂贞

报 告 签 发：何顺小

参 加 人 员：赵昱僖 马超 张玉翠

单位名称：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061000

电话：0317-3060059

传真：0317-3060059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10 号楼
6 层 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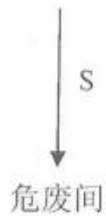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65万吨/年大豆加工、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 危废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危废间1座, 建筑面积108m ²				
环评时间	2020年3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p> <p>(2)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6号文修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165万吨/年大豆加工、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p> <p>(5)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165万吨/年大豆加工、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沧渤审环表[2020]8号, 2020年4月14日;</p> <p>(6)《165万吨/年大豆加工、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危废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p>				

表二

1.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附示意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S: 固废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9'15.1572"，东经 117°49'50.1384"。危废间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49' 45.27"、北纬：38° 19' 32.05"。项目危废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相应的调整，新增 MCC 室废铅蓄电池、污水除臭设备废光氧灯管、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危废间面积由 100m²变更为 108m²，其余建设内容和原环评一致。

3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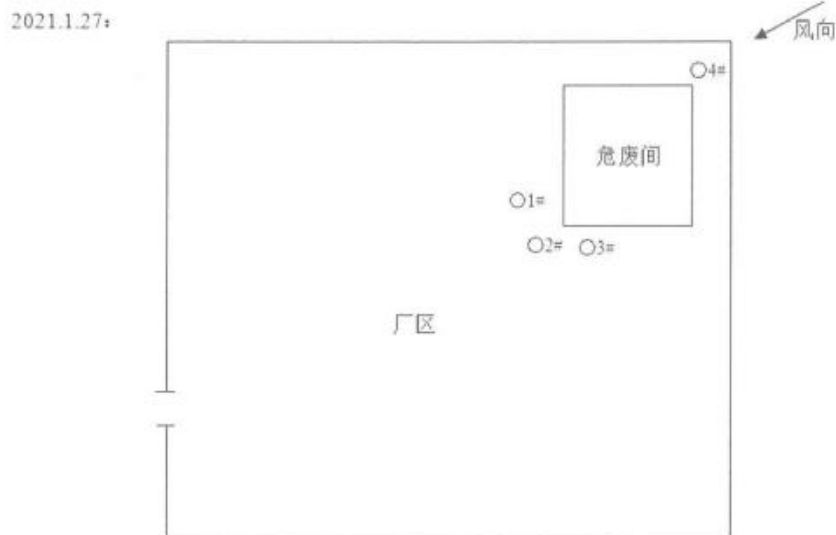
-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废气检测，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废气主要为贮存的危险废物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废水

无。

3、噪声

无。

4、固废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化验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包装物、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喷码设备清洗产生的油墨清洗剂、SCR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MCC 室废铅蓄电池、污水除臭设备废光氧灯管、废矿物油桶，其中，废铅蓄电池交由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危废均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五、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化验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包装物、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喷码设备清洗产生的油墨清洗剂、SCR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MCC 室废铅蓄电池、污水除臭设备废光氧灯管、废矿物油桶，其中，废铅蓄电池交由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危废均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有

存在的问题：

无

表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危废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位于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新建危废库 1 座，建筑面积 108m²。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危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05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最高值为 0.96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2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6mg/m³）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2. 固废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化验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包装物、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喷码设备清洗产生的油墨清洗剂、SCR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MCC 室废铅蓄电池、污水除臭设备废光氧灯管、废矿物油桶，其中，废铅蓄电池交由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危废均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措施检查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危废间	/	已落实
固废	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化验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包装物、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喷码设备清洗产生的油墨清洗剂、SCR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MCC 室废铅蓄电池、污水除臭设备废光氧灯管、废矿物油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铅蓄电池交由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危废均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建议:

- 1、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附表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众瑞 ZR-3520、PM-90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165万吨/年大豆加工、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		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						
		危废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 业 类 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危废间1座, 建筑面积108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20年4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设 单 位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8031798606	环 评 单 位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建项目详填



160312340631
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HBXB(2021)第 01066 号

项目名称：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承 担 单 位：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于兆才

报 告 编 写：伊欣

报 告 审 核：提桂贞

报 告 签 发：伊欣

签 发 日 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参 加 人 员：赵昱僖 马超 张玉翠

单位名称：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061000

电话：0317-3060059

传真：0317-3060059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10 号楼 6 层 7 层

一、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表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		
受检单位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		
委托单位联系人	李洋	联系电话	18031798606
采样日期	2021.1.26~2021.1.27	分析日期	2021.1.26~2021.1.28
检测期间工况	80%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详见表2。

表2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众瑞 ZR-3520、PM-90 气相色谱仪、 普析 GC1100、AI-01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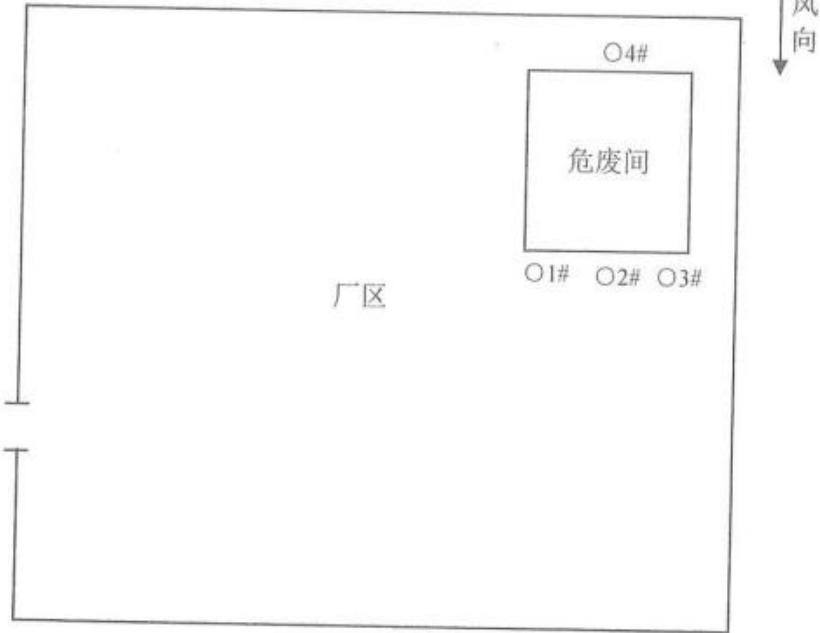
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受检单位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2021.1.26	上风向 4#	0.64	0.70	0.66	0.69	0.67	1.01
		下风向 1#	0.94	1.01	0.81	0.87	0.91	
		下风向 2#	0.85	0.82	0.83	0.91	0.85	
		下风向 3#	0.80	0.93	0.88	0.83	0.86	
	2021.1.27	上风向 4#	0.67	0.64	0.74	0.73	0.70	1.05
		下风向 1#	0.93	0.85	1.02	1.05	0.96	
		下风向 2#	0.86	1.00	0.87	0.93	0.92	
		下风向 3#	0.95	0.86	0.87	1.00	0.92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6:



2021.1.27:



注: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